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基於本集團業務規定，概無執行董事曾經、現時或將會有意於不久將來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經或將會制訂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童博士和楊靜文女士。授權代表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通常聯絡詳情，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如需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查詢；
- (b)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陳潔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潔博士的其他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考慮到陳潔博士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故彼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因此，我們已委任楊靜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楊女士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的規定。我們已委聘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為期最少三年，據此彼將會協助及輔助陳潔博士以令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有效。豁免乃以我們委聘楊靜文女士為條件，楊靜文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全部所需資格，以協助陳潔博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於三年期屆滿前，將會進一步評估陳潔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持續協助。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事宜，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在其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其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其文件內載列公司核數師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本公司損益及(ii)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同類最佳藥物自營研發，因而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屬於生物科技公司範圍，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編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進一步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上市規則第4.04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為遵守上文所提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正編製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因此，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證書（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本公司將會履行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的公司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未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有關本集團自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蘇州開拓成立起集資活動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財務資料」兩節內披露；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編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涉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a)條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第341(1)條，條件為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